

全国“扫黄打非”办

公布网络文学专项整治典型案例

今年以来,针对网络文学领域存在的低俗色情等问题,“扫黄打非”部门大力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截至7月底,全国“扫黄打非”办公室转办涉嫌传播低俗色情淫秽内容线索347条,查办刑事案件10起,行政案件67起,约谈70余家网站并责令整改。

全国“扫黄打非”办部署北京、上海查处晋江文学城、起点中文网、咪咕小说、番茄小说等违法行为并公开曝光,浙江查处“3·28”制作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刑拘3人;湖北成功办结武汉“8·03”非法经营案,8人被判刑;北京查处“红袖添香”“17K”中文网、“豆瓣网”“新浪微博”“腾讯中文网”等多起网站传播淫秽色情小说案件,给予行政处罚;河北查处微信公众号“七米文斋网”传播淫秽色情小说案件,对公众号负责人予以行政处罚10日;湖南查处“看呗网”传播淫秽色情小说案件,予以行政处罚并关闭网站;安徽查处“笑六中文网”传播淫秽色情小说案件,已由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8月14日,全国“扫黄打非”办通报专项整治工作的8起典型案例:
——云南谭某某“盛大文学网”传播淫秽物品案。今年3月5日,曲靖市公安局立案侦

局接沾益区“扫黄打非”办通报后开展侦查。经查,2016年至2017年间,谭某开办“盛大文学网”,为获取网站点击量,上传34篇疑似网络淫秽文章,经鉴定,其中12篇文章为淫秽物品,点击量合计56006次。7月8日,曲靖市沾益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谭某犯传播淫秽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

——安徽合肥陈某某等传播淫秽信息案。今年4月,合肥市包河公安分局对线索立案查处。经查,陈某某成立某网络科技公司,2018年4月以来,与员工贾某某、技术人员许某某运营“老铁文学网”“123小说网”等网站。陈某某向“老铁文学网”上传淫秽小说100篇,贾某某向“123小说网”上传淫秽小说30篇,许某某在网上复制淫秽小说提供给他陈某某,并负责对该网站进行管理。今年5月7日,公安机关对3人作出处罚。陈某某行政拘留12日,许某某行政拘留10日,贾某某被处以行政处罚。

——“追书神器”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今年1月,上海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立案调查“追书神器”涉嫌传播淫秽色情出版物案。经查,“追书神器”登录多部网络出版物涉嫌含有危害社会公德的禁止内容,涉嫌未经

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今年6月,总队依法对“追书神器”网站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违法行为予以取缔,对传播含有危害社会公德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行为责令改正,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上海鼎甜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色情信息案。今年4月,上海市嘉定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对有关线索开展核查。经查,上海鼎甜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提供网络出版物服务的5个网站和6个微信公众号,登录1426部网络出版物。其中,网站“巨匠网”、微信公众号“巨匠中文网”“鼎甜文学”登载的部分网络出版物,均含有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今年7月,文化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立即删除涉案网络出版物,对多项违法行为合计作出罚款127500元的行政处罚。

——“逗趣小说网”登载淫秽色情小说案。今年3月,湖南省邵东县文化执法部门对“逗趣小说网”登载7部涉嫌淫秽色情小说立案调查。经查,7部小说均为网络出版物。5月10日,邵东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责令当事人删除涉案内容,依法给予警告、关闭网站并罚款人民币26000元的行政处罚。

——YY小说地带网传播淫秽色情信息

案。今年3月,湖南省长沙市文化执法部门立案调查“YY小说地带网”传播淫秽色情小说案。查实该网存在出版传播含有宣扬淫秽色情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违规行为。4月18日,雨花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依法责令该网删除相关内容,作出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

——苏州思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传播色情信息案。今年6月,苏州市文化执法部门根据上级交办线索开展跟踪调查。经查,苏州思融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与其他平台合作方式,在其运营的微信公众号“美女开飞机”和“色情漫画”等APP内向用户提供网络漫画获取流量利润,多部漫画含有危害社会公德的内容。苏州市文化执法部门对该公司作出警告并罚款25000元的行政处罚。

——微信公众号“太子阅读吧”传播含有宣扬淫秽内容网络出版物案。今年6月,天津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巡查发现,天津创客科技网络有限公司运营的微信公众号“太子阅读吧”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其中6部作品经鉴定为宣扬淫秽内容的网络出版物。7月,执法部门责令当事人删除微信公众号中含有宣扬淫秽内容网络出版物,并作出罚款15000元的行政处罚。(据《人民日报》)

市司法局要求干部职工

做好“四种人”
念好“廉”字诀

本报讯 通讯员张震报道:“你们工作人员真是辛苦,大热天还跑到企业帮我们解决问题,我这里有一些土特产,你们走时顺便带捎上。”近日,一位民营企业负责人对市司法局上门服务的工作人员赞不绝口。

“不、不、不,这样做违反工作纪律,万万使不得。”市司法局工作人员拒绝了民营企业负责人的“好意”。

据悉,自2019年全市启动“双千”(千名干部进千企、服务千户企业促发展)活动以来,市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鄂,市企业家认真领会的重要讲话精神,及时成立了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选派精锐兵将一对一帮扶鄂市区3家混凝土生产企业,通过开展走访调研,收集问题上访、协调解决问题等,进一步拉近了我市民营企业的发展现状,拉近了与民营企业家的距离,使民营企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得到提升。

在实际开展工作中,重点做好“四种人”(即:做政策学习的“明白人”,做民营企业的“贴心人”,做明明白白的“干净人”,做政策解读的“帮扶人”),其中,突出抓好干部队伍作风建设,念好“廉”字诀,通过走访民营企业,严禁杜绝任何陪同和吃请问题,严禁收受任何礼品或土特产,不给企业增添负担,而是为民营企业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通过扎实开展“双千”工作,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打造司法干警“铁军”形象,始终做明明白白的“干净人”。2019年上半年,市司法局“双千”工作专班共为企业发放政策汇编读本6册,召开现场座谈会3场(次),收集整理问题上报7个,协调解决问题4个,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红卫街办王湾社区

打造王家巷诚信一条街

本报讯 通讯员冯定怡 王欢欣报道:连日来,为营造诚信氛围,传递诚实守信正能量,提高辖区商户诚信经营意识,张湾区红卫街办王湾社区结合我市创文工作,以党建引领基层治理为抓手,着力打造王家巷诚信一条街。

王家巷诚信示范巷东起王湾路口,西至枫岚湖小区,全长约500米,于今年5月开始动工,现已全部完工。该巷沿路共有102家商户,主要经营餐饮、农贸市场、服装店、美发店、小吃店等。周边主要有洞庄小学、华德小学、华康小学、西城明珠小区、枫岚湖小区,有居民1400余人4800人。



“十堰烟草故事之以案学法”系列32

买到变质烟 维权有方法

近日,记者从从市消防了解到,经常有市民投诉反应烟的口感与平常大不相同,疑似买到假烟。在受理投诉过程中,工作人员在现场检查发现,投诉者买的卷烟都是真品,味道的改变主要是因为经营者保管不善,导致卷烟受潮变质,影响了卷烟品质。那么,这种情况下,消费者该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呢?

针对这种情况,十堰市烟草专卖局作出答复:首先,法律上是不允许销售变质卷烟的。《产品质量法》规定,销售者发现,有问题的产品,贵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同时,烟草作为特殊商品,《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指出:“严禁销售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烟草制品,由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机关监督销毁。”因此,市民在购买卷烟时怀疑自己购买到了变质香烟,可以拨打投诉举报电话“12315”或“12313”反映具体情况,工作人员将会及时进行调查处理。

同时,还需提醒广大消费者:如不慎售出,及时发现应立即给予消费者退款或调换,避免产生不必要的纠纷。同时,要做好预防卷烟防潮、防霉措施。将卷烟放置在干燥通风

处,养成定期检查商品库存的习惯,坚持“先进先出”的销售原则,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记者刘俊 通讯员丁杰)



十堰市烟草专卖局

茅箭区

“四议五公开”让村务信息更“阳光”

本报讯 记者马胜江 通讯员卜昌学报道:“我母亲的残疾补贴,是不是村干部贪污了?”前不久,茅箭区大川镇浪溪村外出务工人员王某感觉村干部好几个月没给他家发钱了,怀疑他母亲的残疾补贴被村干部挪用了,于是来到大川镇纪委反映问题。

“不要急,再大的事情也能查得清。”大川镇纪委书记王曦听了情况介绍后,一边给王某倒水,一边安抚他情绪。王曦打开浪溪村的“健康扶贫信息公示栏”,找到了王某母亲的名字,内容显示:重残生活补贴每月50元,护理每月100元,低保每月375元,养老保险133元,去年6月份以来共计发现金累计8554元。

“政府去年6月给村民办了银行卡,如果这些钱没有取,到银行查一下,看看数字对不对。”王曦看完信息公示栏相关内容后,提醒王某。

第二天,王某打来致谢电话:“钱都在卡上,一分不少。是我误解了村干部!”

据悉,为进一步提升基层主理管理水平,确保村(居)级重大事项由“四议五公开”工作制度,不断提升阳光村务工作向科学化发展。其中,“四议”是指重大事项村党支部提议、党员群众商议、村务工作联席会议、群众代表提议,“五公开”即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服务公开、惠民政策公开。

截至目前,茅箭区全区71个村(居)均建立了“四议五公开”制度,切实做到了让党员群众能上话。同时,各村(居)还配套建立了完善了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村(居)民代表联系户制度、信息反馈机制、责任追究制度等多项制度。

“‘四议五公开’制度推行以来,茅箭区基层工作走出了决策不规范、办事不透明、干群不融洽的阴影,群众参与决策、监督决策、检验决策意识明显增强。”茅箭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鄖阳区

发挥村级监察信息员基层监督作用

本报讯 通讯员侯小倩 伍望松报道:为进一步加强村级纪检监察干部队伍队伍建设,近日,鄖阳区纪委监委从明确村(社区)监察信息员职责、加强教育培训等方面下功夫,有力促进全区345名村级监察信息员知责、明责、尽责。

抓制度促规范。制定印发村级监察信息员职责和工作制度规定,明确村级监察信息员6条工作职责、10条行为准则。同时,对监察信息员的职责权限在村务公开栏予以公布。抓教育促规范。由乡镇纪委、区纪委监委分别对村级监察信息员进行基础业务培训,明确村级监察信息员明确工作任务,掌握基本业务能力。抓指导促规范。通过乡镇纪委每月到村指导村级监察信息员工作,组织各村监察信息员到乡镇纪委跟班学习办案等方式,加强对村级监察信息员的工作指导,切实提高村级纪检监察干部履职能力。

“过去是‘单打独斗’,现在是‘联合作战’,通过村级监察信息员开展监督工作,将监督触角延伸至每个村,让老百姓感受到纪检监察就在身边,纪检监察干部就在身边。”鄖阳区纪委监委相关负责人表示。

市港航海事局

建立长效机制巩固“百日攻坚”成果

本报讯 记者王雁博 通讯员黄震报道:日前,记者从市港航海事局获悉,自水路交通打非治乱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拆船91艘,超期关停临时砂点13处,安装道路防护桩181处,31处789米,腾退岸线8295米,航道路旁砂石料堆场26处。超载运输、无证驾驶、“三无”船舶非法营运、非法使用岸线等行业乱象得到有效遏制,船舶污染防治措施逐步完善,水路交通安全环境得到有效改善,成效显著。

为进一步巩固行动成果,8月10日,该局组织召开打非治乱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第三阶段部署会,在总结前一阶段成绩和经验的同时,对第三阶段工作进行安排部署,进一步建立长效机制。

据介绍,自8月11日起,市港航海事局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将由集中整治转入常态化监管。按照“属地管理”责任,日常监管工作由各县市区港航海事部门落实,各县市区港航海事部门要建立长效安全监管机制,完善日常监管巡查机制且每周巡查检查不少于三次,市局执法人员将每周不定期进行巡航督查,在巩固前期工作成效的基础上,将非治乱纵深推进,重点打击船舶超载运输,“三无”船舶非法营运和非法使用岸线等违法违规行为。各县市区要进一步加大“三无”船舶拆解力度,继续完善营运船舶污染防治措施。

加工肉菜添加罂粟壳
城区一熟食店老板被判刑

本报讯 通讯员曾毅 张勤报道:近日,张湾区大岭路一家熟食店老板李某因在熟食中添加罂粟壳对外销售,被张湾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000元;禁止其在缓刑考验期内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经营活动。

据悉,李某是张湾区大岭路一家熟食店的老板。2018年5月至8月期间,为提升凉菜口味,李某从老家一亲戚处要了些罂粟壳加工制作凉菜,销售给顾客。销售金额达6000余元。2018年8月22日和9月13日,在原张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两次抽样检查中,提取的部分凉菜经专业机构检测分别检出含罂粟碱、吗啡、蒂巴因,为不合格产品。原张湾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两次抽样检查结果,对该熟食店发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的通知,并以李某涉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罂粟碱、吗啡)加工食品,将案件移送至市公安局张湾区分局立案侦查。

张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李某在食品加工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其行为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李某在其经营的熟食店门内公示改正违法行为后,有悔改表现,且不构成犯罪,可酌情从轻处罚。

编号:zggpqs2019004 张湾自然资源和规划批前公示(2019)第004号

关于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配套设施规划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配套设施规划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间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湖北锂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及配套设施项目位于十堰市张湾区阳光大道北侧,申报用地面积:553016.86平方米,建筑面积477679.91平方米,建筑

计容面积:572407.47平方米,容积率1.04,建筑面积:46.79%,绿地率:13.98%,停车位:1166个。规划用地性质:工业用地;规划建筑功能:车间、办公、宿舍等;建筑风格及色彩:现代风格(效果图);建筑方案: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红线、距离等各项指标均符合《十堰市城市规划技术管理规定》(2016版)相关规划标准及控制要求。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湖北省城乡规划条例》

3、《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年版)
4、鄂(2019)十堰市不动产权第0031893、0031895号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建设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上清;

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3、区政府网站:

http://www.zhangw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7日

五、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8110912

联系人:夏工

电子邮箱:596718879@qq.com

地址:十堰市文化街6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详见项目现场张贴)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张湾分局

2019年8月15日

